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5號

原告 承鋒冷凍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真

被告 林金釵

邱渝真

邱姿瑜

邱忠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因地上權涉訟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其所有之坐落臺中市大里區成功段500-19、500-32、500-33、500-34、500-35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協同原告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，並陳報本件地上權之租金，依契約約定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並提出土地租賃契約書為證，是其價額以1年租金之15倍計算，經核為1,620萬元（計算式：9萬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15=1,620萬元）；另系爭土地112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7,500元，則系爭土地之地價為3,525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【462.48 m^2 +204.87 m^2 $\times$ 4】 $\times$ 2萬7,500元=3,525萬3,900元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，則系爭土地1年租金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1年租金之15倍即1,620萬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4,5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各1件（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到院供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張筆隆